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6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03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2038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038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0學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8月12日
總處給字第11000265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
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利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(以下簡稱
本系統)與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
勾稽查核，請各機關學校依旨揭報送時程表，配合辦理下
列事項：

(一)請於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本系統完成子女教育補
助申請資料報送，並正確建置申請人、子女姓名及身分
證統一編號等，申請人子女學雜費如係分次繳納者，仍
應於申請人繳納首次費用時報送該筆資料。

(二)請務必於前開期限內完成申請資料之報送，如逾報送時

人事室 110/08/17 10:35



1100005209

有附件



程，相關申請資料將無法進行勾稽，須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核申請人是否有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。

(三)報送資料如經本系統通知查核結果為異常(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分別於110年11月23日與同年月25日通知)，請確實釐清原因，並提前於同年11月25日(星期四)至本系統「教育部查核異常確認作業」中修正，再點選「查核確認」以完成查核程序。

三、為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各機關學校應告知並確實查核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人，是否有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(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)。

四、為維護本系統家屬資料與公務人力資料庫檢核之正確性，請務必確認每筆申請人子女資料(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)皆與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WebHR)之家屬資料相符，並請依規定正確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五、有關子女教育補助資料之報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至本系統之功能選區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/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